

化工装置凌晨爆燃

消防扑救20多小时,无人员伤亡



本报记者 陈立波

5月6日3点14分,宁波北仑区青峙工业园区科元精细化工装置发生爆燃事故,经消防救援部门20多小时的奋力扑救,大火被彻底扑灭,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记者从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获悉,事故发生后,支队全勤指挥部立即提请市政府启动宁波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,迅速调派省级化工专业编队及15个消防救援站共54辆消防车、255名指战员、6个企业专职队12车60余人前往处置。同时



一并调集3个机器人分队,3套远程供水系统,200吨泡沫、黄沙和水泥等物资展开扑救。

消防指战员赶到现场,经初步核实,事故系乙苯-苯乙烯装置区域爆炸引起燃烧。经综合研判,现场指挥部决定采取工艺处置与消防扑救相结合的战术,集中对邻近装置、罐体进行持续性冷却保护,全力扑救着火和毗邻罐体。

记者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了解到,大火被扑灭后,经现场检测,园区周边环境数据未见明显异常。

目前,事故的具体原因仍在调查中。

深夜救援

5月6日晚上11点40分,云和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值班时,听到不远处的浮云溪附近有人呼救。值班民警立即前往,发现一男子漂浮在溪上,于是跳入水中,与群众合力将男子救上岸,并对其进行人工呼吸与心肺复苏。10分钟后,120救护车赶到现场,民警协同医护人员将男子送往医院抢救。目前,落水男子仍在医院救治。

通讯员 胡昌清
李依朵



19岁“网瘾”少年和同伙偷了一千多枚硬币 “案件如果简单处理,可能毁了他”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传玺 朱小萍

本报讯 “爸妈,我真的知道错了,跟你们说声对不起,不敢请求你们原谅,但我出来后一定好好改正!”这是近日再次见到前来提讯的检察官童勇平时,嫌疑人李某请求他帮忙向父母转达的话。虽不是亲耳听见,但李某某父母还是潸然泪下。

19岁的李某曾是一名“网瘾”少年。今年3月,因没钱上网,李某在小伙伴张某的怂恿下,先后5次使用撬锁工具,撬开浦江县5处电动车充电桩投币箱,盗走1430元硬币。其中李某个人实际获利715元。

“我们打也打了,骂也骂了,没能力管教这孩子,交给你们政府处理!”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,李某的父亲拒绝帮助退出赃款。之后,李某因涉嫌盗窃被移送到浦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孩子还小,案子不能简单处理,否则有可能毁了他。”办案过程中,童勇平审查案卷发现,李某没有前科、

认罪悔罪态度很好、犯罪金额也不大,如果能够积极退赃,就符合金华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会签的《关于减少羁押性刑事强制措施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中可以不捕不诉的情形,随即多次联系李某父母退赃退赔,并和他们谈心谈话。

在检察官的耐心说服教育下,李某父母对之前撒手不管的态度懊悔万分,并主动提出愿意帮助儿子退出赃款:“检察官都没有放弃我们的孩子,我们也一定不会放弃!我们有信心帮助孩子改邪归正!”

近日,浦江县检察院正式对李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据了解,为积极推进最高检“以非羁押为原则,羁押为例外”刑事诉讼新格局的建立,金华市检察院近日率先和市公安局会签指导意见,其中明确“应当适用、可以适用、不得适用”不捕不诉的几种情形,在办案中坚持做到“少捕慎诉慎押”。

住了17年的房子 不是自己的?

诉讼时效即将过去时,
他拿起法律武器维权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邓增娟

本报讯 住了17年的房子,因为拆迁,结果带来无尽烦恼,彭江(化名)感到郁闷又愤怒,房子怎么就不是自己的了?近日,在3年诉讼时效即将过去的时候,在台州两级检察机关的帮助下,彭江拿起了法律武器维权。

2000年,家住台州的彭江经多年打拼,有了些许积蓄,在郊区买了一幢五层楼高的农民房。搬进新家后,一家人其乐融融,日子越来越好。

“听说咱们这里要拆迁了,你这房子估计能换两套新房!”2017年的一天,彭江得知,自己的房子因纳入政府规划,即将被拆迁。但伴随“惊喜”来的,却是无尽的烦恼。

2018年12月,原房主张海(化名)以“集体土地不能买卖”为由,将彭江告到法院。

法院一审、二审判决,此次房屋产权交易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,合同无效。房子归张海所有,而张海则需归还彭江购房款。

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同时指出,彭江购房之初,本能够在当地出台政策对该类违法行为进行清理时,补办土地证,却因未能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,错失机会,没有将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,彭江本人也应承担相应后果。对于彭江因合同无效产生的损失,可另行起诉要求卖家张海承担相应责任。

对此判决,彭江不服,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,但检察机关不予支持。

其后,彭江一家仍旧不服,拒绝搬离住处,被张海以“协助办理过户手续”为名再次告上法庭,结果仍是彭江败诉。2019年8月,彭江走上维权路。

与此同时,当初台州两级检察机关虽然基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彭江的监督申请,但一直十分关注彭江的这件事——彭江原本可以起诉卖家张海主张赔偿权利,但3年诉讼时效即将过去,如果他放弃主张权利十分可惜。

“为什么不拿起法律的武器去讨回公道呢?”检察官告诉彭江,“如果错过了诉讼时效,再想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,就不可能了!”

彭江听后,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。为真正打开彭江心结,近日,台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潘万贵又与彭江进行了一次耐心细致地交谈。

“法律是道德标准的底线。既然道义上的谴责无法挽回我的损失,也只能通过法律来维护我的合法权益了。”彭江终于决定放弃纠结。

近期,法院已受理此案。

以“诈”反诈

通讯员 郑来莹 马晓燕 倪燕

本报讯 “好逸恶劳的我偶然听网友说起,在边陲某地有份工作,每天只需打打电话,即可月入过万。去了才发现,加入的是个电信诈骗团伙……”近日,桐乡市看守(拘留)所里涉嫌犯罪的嫌疑人章某,正通过广播台分享着自己进入电信诈骗团伙的经历。

据了解,自4月25日全省打防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会议召开以来,桐乡市看守(拘留)所积极开展“反诈进监所,宣传无死角”活动,通过征集嫌疑人自述稿件,在广播台宣传播放,以提升监管对象的防诈骗意识和能力。此外,该所还通过观看反诈骗宣传视频、宣传册,管教民警面对面宣讲,组织测试防诈骗能力等形式,让监管对象接受法治教育。